

五、深入开展会计重点课题研究

(一)做好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研究课题调研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2年度会计重点课题研究的的通知》精神,与上海、辽宁、安徽、贵州、青海等省市财政部门共同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研究”课题,具体负责“监管与内部控制”子课题的研究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校企的资源优势,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由市局会计处牵头、市会计学会主办、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主研的大连市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调查问卷、访谈等形式,形成课题研究报告,为修订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提供理论借鉴和数据支持。

(二)做好会计重点课题指导协调工作。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县区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开展大连市2012年度会计重点课题研究的的通知》文件精神,借鉴财政部重点课题模式,充分调动和发挥全市相关高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力量,并通过联络员制度等措施指导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积极开展课题选题、问卷设计、调研总结等工作,已初步形成课题调研报告,并适时制定相应的会计工作规范。

六、积极开展会计学会相关工作

(一)为了加强会计管理工作,促进全市会计学术交流与会计事业的繁荣发展,提高会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2月,市会计学会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重组筹建大连市会计学会,将进一步理顺与国家及其他省市会计学会的协同关系,为切实发挥政府、社会、企业单位和会计人员的桥梁与纽带作用,促进会计学术交流与会计事业的繁荣发展,更好地为大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供组织保障。

(二)编写了《大连市会计学会会长办公制度》等5个规章制度,组建国内首个CFO(首席财务官)研究会,建立大连市会计学会网站,组织开展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研究”课题研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征求意见等工作。

七、不断提升会计服务效能

(一)为加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提高财政行政许可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于2011年7月正式启用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注册查询系统。自2005年财政部颁布实施《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以来,经申请和审批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共273家,网上查询到的仅有178家。为此,联合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进一步落实2011年5月前审批成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系统数据的补录工作,对不具备代理记账审批条件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及时予以注销,确保全市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注册查询系统的高效运行。

(二)为全面贯彻落实大连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2012年大连市软环境建设年活动方案,以软环境建设活动为契机,积极查摆问题,加强沟通协作,果断采取改进措施,

及时建立会计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大连市会计服务工作协调小组,为全市广大会计人员搭建便捷高效的沟通服务平台,共同推进会计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

吉林省会计工作

2012年,吉林省会计工作重心从以规范会计自然人管理为主,向对团体人的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内控体系的贯彻实施转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信息化建设,加大会计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各项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管理队伍素质,提高会计服务质量,使吉林省的会计管理工作又迈上了新台阶。

一、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一)积极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工作。一是省财政厅、工信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银监局六部门联合制发《吉林省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工作方案》,成立贯彻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召开全省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电视电话动员大会。二是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先后举办了管理人员、师资人员培训班,培训700人。集中培训全省小企业财务人员800余人。把《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内容,6万多人参加网上学习。三是联合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吉林省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四是印制《吉林省〈小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工作手册》,免费发放22400册。五是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安排《小企业会计准则》宣传、培训经费200多万元。

(二)对2011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年报进行分析。下发《关于继续做好2012年部分非上市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和年报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地区选择2家以上,县(市)选择1家以上非上市企业进行年报分析。全省选择30家样板企业,对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年度报告进行分析、整理、汇总,形成《吉林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1年年报监管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

(三)积极推进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确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在2012年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一是确定实施步骤。二是提供资金支持,免费提供技术软件,为企业聘请技术服务机构,鼓励企业实施。三是集中培训指导,引导企业实施。四是跟踪服务,督促企业实施。

(四)积极配合财政部课题调研工作开展。2012年,吉林省参加了财政部重点会计课题《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情况分析》的研究工作。本课题分抽样调查研究、典型调查研究、重点调查研究三个阶段。在抽样调查阶段,认真布置、积极调度,向财政部课题组提供了274家企

业的样本调查数据。在典型调查研究阶段,选取19家企业。重点调查阶段选取2家综合性企业进行调查,课题报告通过财政部的结题审核。

二、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一是制发《关于全面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地区选择2家、县(市)选择1家进行试点工作及试点企业进度的总体工作安排、时间要求、实施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事项。二是制发《地方试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路径》,要求各地财政部门根据此指引的基本框架要求对试点企业进行指导。三是设计试点企业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模板,统一上报格式。

三、扎实做好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一)组织会计专业初、中、高级技术资格考试。一是修订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流程、考务管理、阅卷管理、监督指导等具体要求。二是全省共设10个考区,21个考点,750个考场,21245人报名参加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三是完成44822份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试卷有效答题卡的扫描和存盘工作。四是完成网上阅卷工作,中级网评试卷17969份,高级网评试卷896份。五是及时将各考区合格人员信息上传到省会计管理群,供考生查阅。2012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2577人。其中:初级合格1824人,出考合格率为22.17%;中级合格455人,出考合格率为15.14%;高级298人。平均合格率39.6%。

(二)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一是制发《关于做好吉林省2012年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规范考场秩序,严肃考试纪律。二是完成2012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全年报考76734人,合格15867人,合格率20.67%。三是在全省范围内建设开通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交费功能。

(三)认真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一是印发《关于做好2012年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确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以网络远程教育为主要方式,对集团化面授继续教育实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二是组织专家编写继续教育培训教材《会计·24小时》,以解读条文、出台背景、专家点评、案例补充的形式进行编排。三是全面提升继续教育网上学习课程,共开设会计类、内控财管类、税法类、金融类、行政事业类、法规类、特色类等课程126门,总课时达454.5小时。四是改进管理方式,修改会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直接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对参加网络学习的会计人员,实现网上报名、网上学习、网上记录继续教育情况。2012年,全省应参加继续教育人员216883人,已参加继续教育人员188633人,参培率为86.97%,其中参加网上继续教育学习的会计人员达到117608人,比上年增加40572人。

(四)认真组织高级会计师考评工作。修订《吉林省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申报条件、评审条件、评审程序等内容。2012年度全省受理380人申

报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经核实、考核、破格答辩等程序,提交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例会评审311人,通过276人。

(五)继续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考评试点工作。修订《吉林省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申报条件、评审条件、评审程序等内容。2012年有102人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经过核实、初审、考试、实地考察等程序,提交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例会评审37人,通过18人。

(六)组织高级(含正高)会计师资格登记和换发证书工作。印发《关于登记和换发吉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的通知》,明确登记和换发工作相关要求。全省3103名高级会计人员登记上报了材料。经对上报的高级会计人员相关信息资料审核,确认2317人高级会计师资格信息有效,15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信息有效,给予登记并换发省财政厅印制的新版证书。

(七)积极组织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一是全省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由省财政厅具体组织实施。二是高级会计师参加继续教育实行网上报名、登记、查询和自动记录学习成绩。三是内容以财税法规、会计准则、财务管理以及财经热点为主,同时又增加了与财务工作息息相关的横向培训课程,以满足培养复合型会计人才的需求。四是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实行弹性学时,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人员可两年参加1次省财政厅组织的面授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五是建立考核机制。严格管理,严明纪律。2012年举办5期全省高级会计师培训班,共培训学员1181人。

四、继续实施会计人才培养战略

(一)健全完善会计人才培养机制。按照《吉林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规定,调整总体规划,将会计人才培养任务分解到市县,实施初、中、高级会计人才的选拔培养和分层次、分级别的梯级培养模式。

(二)配合财政部组织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2012年全省报名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选拔考试18人,参加考试11人。其中2人被录取。

(三)继续完善企业类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一是按照教学计划,加强会计专业理论学习。二是开展社会实践考察活动。三是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举办2012中国·吉林会计领军人才学术论坛。四是开展了营造“会计林”,学员献爱心向长春市东长小学(农民工学生近50%)赠送图书,开展演讲比赛、辩论赛、趣味篮球赛等活动。

(四)启动行政事业类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印发《关于开展2012年吉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选拔培训的通知》,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进行4年的培训管理。全省报名71人。

(五)省财政厅免费举办为期9天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班,324人参加。

五、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一)制定相关行业监管制度。制发《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

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分类分级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吉林省会计师行业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八个指导意见》。

(二)认真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检查。依照理顺体制、加强监管、规范运作、扶持发展的原则,依法对辖区内40家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信息、机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内控机制和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查。警告会计师事务所2家,限期整改会计师事务所13家,行政监管关注会计师事务所7家。另外,警告注册会计师3人,行政监管关注注册会计师14人。

(三)积极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组织形式转制工作。先后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等4家分所提出的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转制申请进行及时批复。

(四)完成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按时完成全省192家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报备和日常业务报备工作。

(五)依法办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及相关变更备案工作。2012年,审批设立事务所5家,其中合伙制4家,分所1家。同时还依法受理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股东(或合伙人)、地址等变更备案事项。

六、组织开展会计基础规范化考核工作

一是印发《关于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的通知》、《吉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规定了考核范围、考核程序、验收标准、实施细则、总结宣传等方面内容。二是印发《吉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确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部控制和否决指标等考核内容。三是印发《吉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工作指南》,指导各地财政部门做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验收工作。

七、大力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会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在全省范围建设开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以及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网上交费功能。修改完善了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软件。开发建设高级会计师换证系统以及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系统。开发全省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生信息查询功能。

(二)不断完善吉林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重新架构吉林省会计网后台管理系统,提高网站运行质量。建立数据管理内控制度,做好数据维护及备份工作。利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做好各项分析工作。

八、积极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

一是下发《关于做好2012年农村财会会计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制定2012年支农培训工作方案。二是申请财政部培训经费支持250万,申请省级经费补助740万。三是编写最新支农惠农政策手册,免费发放6万余册。2012年,全省累计举办200个培训班,培训28629人,超额完成全年培训计划。

九、规范各项会计管理基础工作

(一)召开会议部署工作,表彰先进单位。一是印发工作要点,召开会议部署2012年会计管理工作。二是开展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二)确定岗位目标责任制,继续开展绩效考核评价。一是确定岗位目标责任制和 workflow。确定工作内容、达到目标、完成措施、完成时间、完成情况,实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二是制定2012年度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继续进行量化考核评价,规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三)会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在吉林省会计网设立了11个一级栏目,24个二级栏目。2012年将有关制度、规范性文件、会计征文、通知公告、各地会计工作经验等268件,按照审批程序及时挂到会计网,确保会计管理工作信息的畅通。

(四)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布置全省开展对2009年、2010年、2011年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工作,将工作情况上报财政部。

(五)深入开展会计委派制,代理记账监管有序进行。一是全省共设立会计核算中心36个,在岗人员594人;纳入集中核算的单位达到3200个。截至2012年底,全省有会计统管机构45个,委派会计负责人61名。二是组织开展代理记账资格复核登记检查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执业行为。截至2012年底,吉林省代理记账机构共计277家。

十、加强会计管理舆论宣传工作

一是举办培训班,宣传讲解会计法规制度。累计培训师资和管理人员1000余人次。二是利用吉林省会计网定期刊登会计管理规章制度。2012年,刊载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金融税收知识300多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课程100多门。三是利用各种媒体宣传会计法规制度、会计管理工作。先后通过《中国会计报》、《财政部会计管理简报》、《吉林财政信息》、吉林省财政厅网站和会计网网站等多种媒体发布宣传会计管理工作信息230多条。吉林省会计网2012年点击量达250万人次。四是组织开展会计文化建设。开展会计文化建设论文征集活动。经评审,为一等奖征文19篇、二等奖征文21篇的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征文题目及内容出版专辑。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2012年,黑龙江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按照2012年年初工作要点,着力进行会计管理改革,强化会计管理领域薄弱环节,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一)启动黑龙江省省级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和培训工作。